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永欣 朱茶芬

2022年10月24日